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健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羅健銘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254,6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2,884元為本金；1,72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健銘於民國109年0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11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0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0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0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0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0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0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4日止累計5  
07 8,1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,613元為本金；506元為利息；0  
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0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  
10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  
11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3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  
14 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4 行聲請。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694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2884	羅健銘	自民國113 年11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25% 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7613 元	羅健銘	自民國113 年11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